

建立“和谐税收”的有关思考

严红梅 王雪

(西南财经大学 成都 610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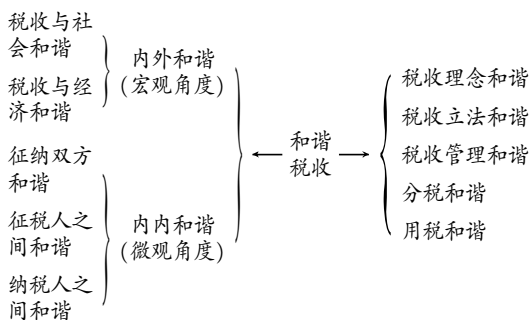
【摘要】 本文从和谐税收的内涵入手,探寻和谐税收的思想渊源,探索和谐税收的实现途径,为我国和谐税收的实现提供必要的理论基础和政策建议。

【关键词】 和谐税收 和谐社会 可持续发展 税收公平

一、和谐税收的内涵及表现形式

和谐税收是和谐社会的必然产物。就内涵而言,和谐税收既要保持与和谐社会的一致性,又要体现税收自身的特殊性和具体内容。笔者认为,和谐税收应该注重税收的公平与效率,贯彻依法治税的思想方针,推进纳税服务,维护经济增长,促进个人(企业)、政府与自然之间的协调与发展。和谐税收主要包含以下内容:①和谐税收是公平与效率并重的税收;②和谐税收是法治税收;③和谐税收是可持续发展的税收;④和谐税收是诚信税收。

和谐税收具有多种表现形式。从整个税收活动的流程来看,和谐税收可以具体表现为税收理念的和谐、税收立法的和谐、税收管理的和谐、分税的和谐、用税的和谐。下图包含了和谐税收的多种表现形式:



二、和谐税收的理论基础

1. 和谐社会的科学思想。和谐社会要求社会系统的各个方面有机结合、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税务机关作为社会系统和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能为现代化建设筹集资金,扶持弱势群体,推进社会进步,促进社会稳定,从而理应做到税收的和谐,这就是我们构建和谐税收最坚实、最有力的理论基础。没有税收的和谐就不可能实现社会的和谐,和谐社会蕴含和谐税收。

2. 可持续发展理论。税收的可持续发展即是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税收领域的具体体现。经济决定税收,税收反作用于经济,可持续发展要求税收与经济相适应,税收的增长应该与经济的增长保持同步,做到税收与经济的和谐,这也是和谐税收

的应有之义。另外,和谐税收要求税收在生态、环保等方面起到良好的调节作用,促进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这就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不谋而合。

3.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税收合作信赖主义认为,税收征纳双方的关系就其本质来讲是相互合作、相互信赖,而不是对抗性的。一方面,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及时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有责任向纳税人提供完整的税收信息资料,征纳双方应建立起畅通的税收信息的联系和沟通渠道;另一方面,没有充足的依据,税务机关不能对纳税人是否依法纳税提出质疑,纳税人有权利要求税务机关信任自己。只有征纳双方诚信合作,携手共进,才能营造出和谐的税收环境,才能建立和谐的征纳关系。

4. 税收公平原则。税收公平是和谐税收的前提,依据现代税收理论和税收实践的规律,税收公平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定税公平,即制度性公平;二是征税公平,即管理性公平;三是分税公平,实质上是一种体制性公平;四是用税公平,实质上是一种权益性公平。此外,从纳税人的角度来理解,如果税负不公,纳税人就会产生怨言和不平衡心理,自觉纳税的积极性降低,守法的纳税人也会在“示范效应”的作用下偷逃税。因此,纳税人之间的和谐也有赖于税收公平原则的贯彻实施。

5. 良性税收竞争原理。税收竞争是指各地区通过竞相降低有效税率或实施有关税收优惠措施等方式,吸引其他地区财源流入本地区的自利行为。税收竞争的动机在于政府“经济人”假设,而财政分权为税收竞争提供了可能。税收竞争有恶性和良性之分,恶性税收竞争会侵蚀税基、扭曲税负、误导资本流向、增加征税成本,最终导致双方的福利净损失;而良性税收竞争能起到完善税制、堵塞政策漏洞、提高征税效率等作用。良性税收竞争的存在为我们构建和谐税收以及征纳人(政府)之间的和谐奠定了科学基础。

如果将和谐社会的科学思想和可持续发展理论理解为构建和谐税收的宏观思想渊源,那么税收合作信赖主义、税收公平原则以及良性税收竞争原理就是构建和谐税收的微观理论基础,它们共同为和谐税收的构建提供理论支持。

三、关于和谐税收的政策建议

1. 坚持依法治税方针,淡化税收计划。依法治税作为税收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税收事业发展的根本方向,既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客观需要,也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和谐税收与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依法治税要求税务人员在征税过程中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及按照执法权限和执法手续征收税款,不越权办事、越权减免,不征过头税,做到“有税尽收,无税禁收”;依法治税要求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以税法为准绳,既不多交税也不少交税,对于没有法律依据的税收可以拒交,对于税务机关不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在税收实践中,税收计划影响依法治税。税收计划与依法治税在本质上并不矛盾,但是将税收计划作为考核税务工作的重要指标且税收计划不切实际时,税收计划就会阻碍依法治税的进行。我们看到,目前的税收计划就产生了“过头税”、“有税不收”、“卖税”、“买税”等现象。因此,要构建和谐税收,就必须加强依法治税在税收征管中的作用,淡化税收计划在业绩评价中的权重。

2. 注重税收公平。税收公平是社会公平在税收领域的扩展,促进公平竞争,维护公平正义是税收服务于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从税制角度看,一是实行消费型增值税。这是促进经济公平的重要税收对策。这不仅有利于行业、企业之间的税负公平,而且对扩大需求、创新技术具有积极作用,可谓兼顾公平与效率。二是完善消费税税制,发挥其特殊调节作用,适时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增强其特殊调节的合理性。三是建立法人所得税税制。按照国际通行的法人标准对纳税主体进行法律分类,对具备法人资格的实体课征法人所得税,对自然人课征个人所得税,这样可以为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同时,统一计税标准、统一税率,统一税收优惠政策。四是完善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应充分体现“公平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普遍推行自行申报纳税制度,实行分类与综合相结合、以综合为主的课税办法,分类课税实行比例税率,综合课税实行超额累进税率。从税收征管角度理解,税收公平要求严格以法律法规为标准,做到税法面前人人平等,体现公平、公正、透明。

另外,适时开征新税种,如遗产税、赠与税、社会保障税等,建立税收公平的声誉体系和社会网络关系,为构建和谐税收保驾护航。

3. 提倡诚信税收。诚信就是诚实、守信,是全社会都必须遵守的最基本的社会道德。诚信税收涉及征纳两个方面,表现为征税人诚信征税,纳税人诚信纳税。税务机关应该建立让纳税人广泛参与、公开透明的沟通协调机制,增加纳税人对税收的知情权、监督权,方便纳税人纳税,满足纳税人的合理要求,增强征纳双方的良性互动,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为纳税人创造一个法制、公平、文明、高效的税收环境,实现税务系统与社会、纳税人的和谐。

诚信纳税是每一位纳税人都应该具备的道德标准。纳税人如果置国家法律于不顾,偷税、逃税甚至抗税,得到的只能

是当前的利益,失去的将是诚信和信誉。企业之间的竞争是信誉、品牌和实力的竞争,失去了信誉也就失去了企业的安身之本,因此只有坚持守法经营、诚信纳税,才能树立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形象,实现企业(个人)的长远发展。

4. 实现税收的可持续发展。税收的可持续发展是税收数量和税收质量的有机结合,强调数量与质量并重,要求税收与经济相协调。首先,树立正确的税收观。拉弗曲线的临界点只是税收收入最大时的税率,而不是税收的最优税率,因为税收收入最大化并不等于国民产出最大化,税收的目的除了取得收入之外还在于配置资源、分配收入和稳定经济。因此,税收收入最大化并不是正确的税收观。其次,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税收机制。一方面,课税不伤及税本,正如日本财政学家小川乡太郎所说:税本是基础,税源是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结果。如果将税本比作一棵树,税源就是树上的果实,我们只能采摘果实,而不能伤到树;另一方面,按照“简税制、宽税基、低税率、严征管”的原则建立科学的税收制度和切实可行的税收管理体制。

此外,税收制度只有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才能显现其效果。因此,应提高税务人员的素质,加快信息化建设进程,从而保证税收政策的贯彻落实。

5. 利用税收手段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

(1)充分运用税收手段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运用零税率甚至财政贴息的方式鼓励发展低能耗、无污染的产业和产品,大力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建立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的约束机制和补偿机制,引导资源型地区和城市适度、合理地开发资源,谋划接续产业的发展,并预先积累必要的财力,以便资源枯竭时顺利实现转型。

(2)完善资源税的征收。在现行基础上,将那些必须加以保护的资源列入征收范围,如土地、海洋、森林、草原、滩涂、淡水和地热等自然资源。将现行其他资源性的税种如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等并入资源税,并将各类资源性收费如矿产资源管理费、林业补偿费、电力基金、水资源费、渔业资源费等也并入资源税。同时调整计税依据,对非再生性、非替代性、稀缺性资源课以重税,以此限制掠夺性开采与开发。

(3)开征环保税。按照“谁污染、谁缴税”的原则,将现行的排污、水污染、大气污染等收费制度改为征收环境保护税,以此建立健全独立的环境保护税种,促使社会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发挥税收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促进作用。

和谐税收的构建是一个不断探索、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只有不断总结税收活动的规律以及认识税收与社会经济活动的相互联系和影响,才能促进税收与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加快和谐社会的建设进程。

主要参考文献

1. 傅治平.和谐社会导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2. 尚力强.注重税收公平 建设和谐社会.税务研究,2006;9
3. 朱明熙.对税收连年增收的一点隐忧.经济学消息报,2001;4